

第三期美国法暑期项目圆满结束

2013年7月31日到8月14日，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与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了第三期美国法暑期项目，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深圳大学的师生们参加了本期项目。同学们在波士顿大学法学院就美国法律制度、合同法、公司法、财产法、知识产权法、银行法、破产法等法律进行专题学习之后，分别访问了 Bowditch & Dewey 律师事务所和美国地区法院。同学们还有机会参观访问了世界名校哈佛大学、耶鲁大学、纽约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等法学院及联合国、宪法中心、国会、最高法院等国际组织和美国立法司法机构。今年的项目由中国政法大学的蒋龙琴老师带队，学生分为三个小组，由小组长配合带队老师及项目组织方对学生的学习及访问活动进行综合管理，整个项目组织严密，安排精细。同学们一路走来从美国波士顿到华盛顿，跨越美国东岸最发达的十个州，行程近 1000 公里，对美国东岸法学院及美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了更为深刻的体验，纷纷称赞项目精彩的同时，对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的认真负责和周到安排表示感谢。

一位来自深圳大学法学院的同学说：“作为一名大龄学生，第一次来到美国，眼中的美国与新闻媒体下的美国稍有不同。它热情、奔放与自由。作为一名法学研究生，第一次与世界名校零距离接触，心情激动又喜悦；第一次聆听一流法律院校的教授及其他法律专业人士用地道的英语给我么授课，心情同样充满了感激与激动。所学颇多，所感颇多。尤其感谢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热情周到的学习及生活安排，细中有爱，爱中有细。因以前参加过其他的对外交流项目，有比较和鉴别，此次美国之行，倍感一种别样的幸福感。再次感谢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给我们的这次珍贵的学习及了解美国的机会！”

一位来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同学留言说：“第一次出国，感谢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给了我一个完满的旅行。相机里记录的点点滴滴是这个夏天最珍贵的记忆。感谢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的热情款待，感谢同行伙伴的一路扶持。希望将来有机会再来美国，读完想读的书，看尽想看的风景！”另一位同学说：“一趟旅程，让我认识了世界，也让我更认识了自己。我认识了一个世界，美国的确是一个非常杰出的国度，希望有一天我们的国家也能发展得像美国一样好，更认识了自己，要如何去努力，也在内心渐渐清晰……”

